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和2018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需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88.6659万股（占总限制性股票25%）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6659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6,366,226.00元减至为人民币855,479,567.00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